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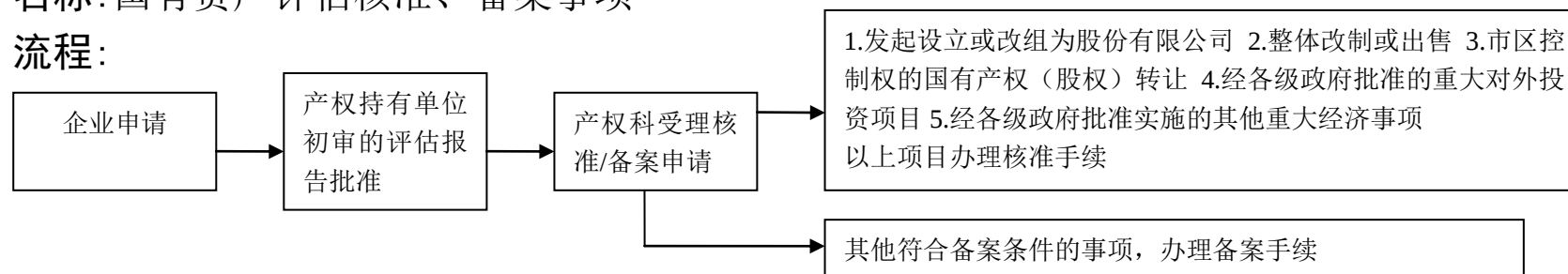
营口市国资委服务监管企业事项目录

(牵头科室：产权管理与资本运营科)

序号:1

名称: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事项

流程:



设立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令第 91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辽国资【2015】105 号)

备注(核准或备案):核准或备案

办理权限:营口市国资委负责经营口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负责经本委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负责除具有备案职能的委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委托监管单位及其监管企业和各级子企业外的其他单位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

各集团公司负责本企业及各级子企业日常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

资料要求:

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①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③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④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材料⑤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⑥与经济行为相对应并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审计报告⑦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⑧其他有关材料

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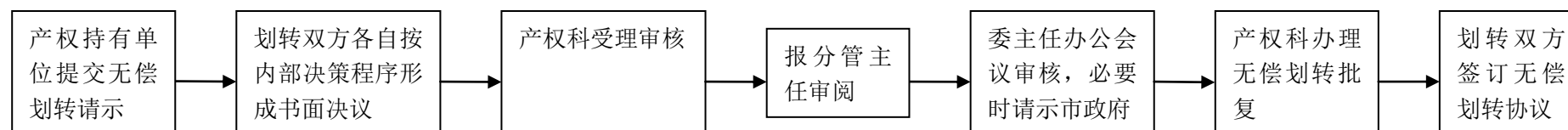
①有权单位经济行为的批准文件②资产评估报告、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③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④其他有关材料⑤企业关于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办理期限：材料齐全的，20个工作日内办理核准/备案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国资委领导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

序号:2

名称: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

流程:



设立依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

备注(核准或备案):核准

办理权限:营口市国资委审批出资监管单位之间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出资监管单位内部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由出资监管单位批准并抄报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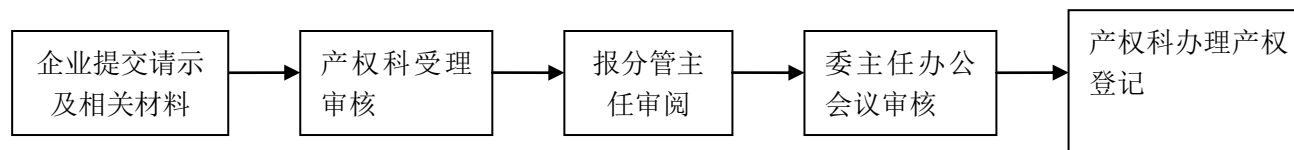
资料要求:1.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请示 2. 划转双方及被划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表 3. 划转双方及被划转企业的公司章程 4. 划转双方内部决议文件 5. 被划转企业其他股东意见 6. 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审计报告 7. 被划转企业职工会通过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决议 8. 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 9. 划转协议 10.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11. 其他有关材料

办理期限:材料齐全的,10个工作日内。在办理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国资委领导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

序号:3

名称:企业产权登记审核

流程:



设立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9 号)

备注(核准或备案):核准或备案

办理权限:营口市国资委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登记管理。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进行管理,并向市国资委申请办理企业产权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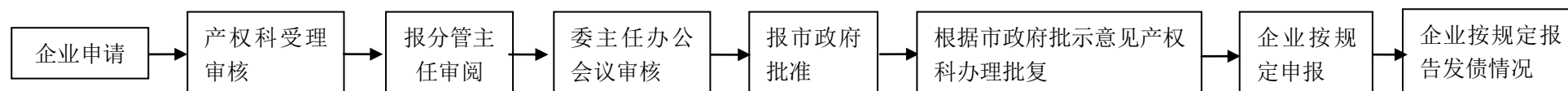
资料要求:1.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有关决定文件 2.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3. 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4.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6. 批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办理期限:材料齐全的,10 个工作日内。在办理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国资委领导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

序号:4

名称:发行债券事项

流程:



设立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备注(核准或备案):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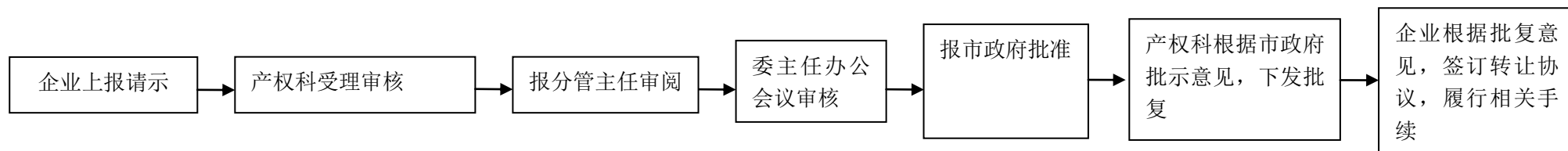
资料要求:①发债申请②可行性研究报告③发债方案④企业内部决议⑤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表)⑥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⑦发行公司债券的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的具体方案及债务风险的应对预案⑧其他需要的资料

办理期限:材料齐全的,10个工作日内。在办理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国资委领导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

序号:5

名称: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事项

流程:



设立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令）

备注（核准或备案）: 核准

办理权限:（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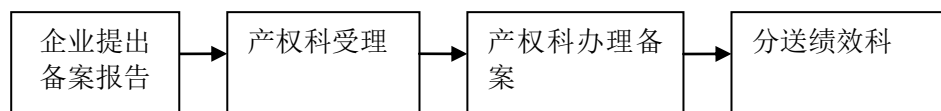
资料要求:（1）协议转让的请示（2）产权转让的有关决议文件（3）产权转让方案；（4）企业营业执照（5）各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6）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7）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8）转受双方股权转让的草签协议（9）转让方、受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10）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11）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办理期限:材料齐全的，按照市政府批示意见，10 个工作日内下发批复。在办理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国资委领导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

序号：6

名称：企业对外融资、担保事项

流程：



设立依据：《公司法》第十六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五条；

备注（核准或备案）：备案

办理权限：营口市国资委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国家出资企业备案。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对外融资、担保事项进行管理，并定期向市国资委报告。

资料要求：

（1）担保：①担保事项备案报告，本企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本企业当年对外担保预算，董事会审议本项担保行为的决议文件②被担保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向本企业提交的担保申请书③被担保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或近期财务报告，资信和履约能力等证明文件，还款计划、还款方式及资金来源④被担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济评价报告和有关项目审批文件⑤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文件资料和相关权证，证明反担保行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抵押物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⑥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2）融资：①融资事项备案报告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③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④企业向银行提供的资信和履约能力等相关文件⑤还款计划、还款方式及资金来源⑥如有其他企业担保的，提交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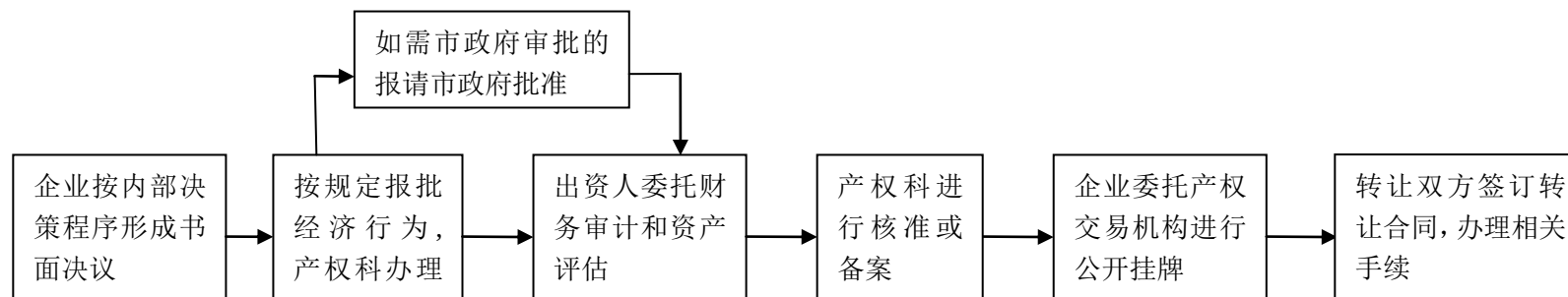
企业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担保人同意担保的说明⑦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办理期限：企业应在发生对外担保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市国资委进行备案，市国资委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在办理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国资委领导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

序号:7

名称:国有产权转让事项

流程:



设立依据:《公司法》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一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二十三条

备注(核准或备案):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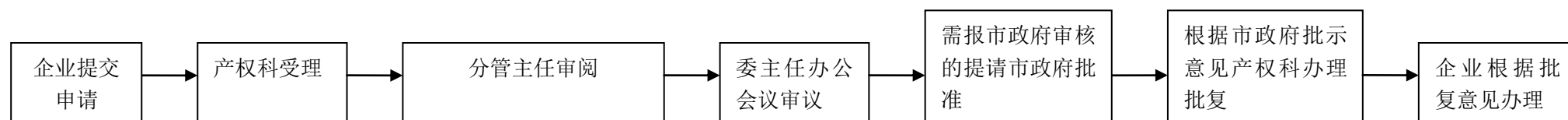
资料要求:①转让方及转让标的企业决策机构关于转让该国有产权的决议②有权单位出具的批准文件③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证和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④有效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文件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登记表》及转让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⑦整体转让或因本次转让导致控股权变化的,还需提交:涉及的、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的职工分流安置和劳动关系调整方案;涉及的、经国土部门批准的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和有偿用地的地价评估报告;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方案

办理期限:10 个工作日。在办理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国资委领导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

序号:8

名称:企业国有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审批（增减注册资本）

流程:



设立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备注（核准或备案）:核准

办理权限: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

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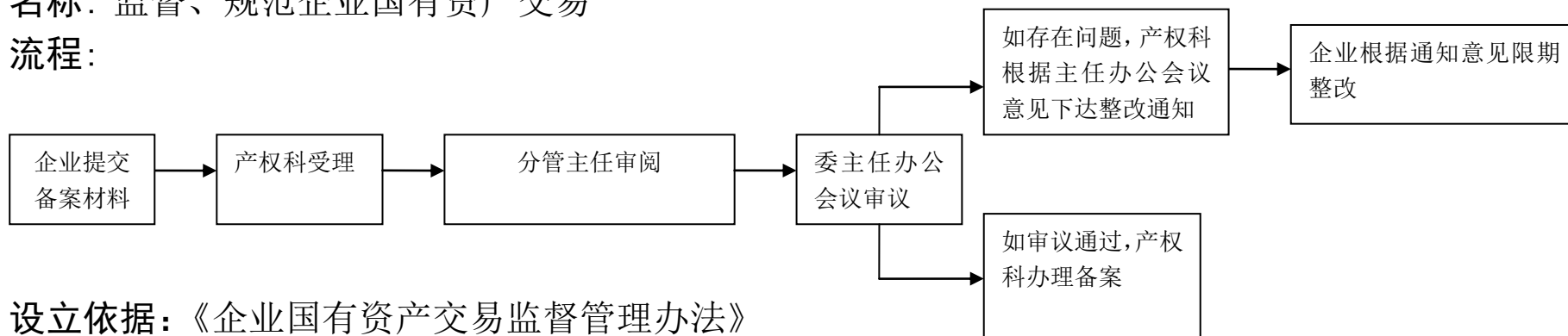
资料要求:①企业增资请示②企业制定的增资方案③可行性研究报告④企业按照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的书面决议⑤其他相关材料

办理期限:根据市政府批示意见，5个工作日内下发批复。在办理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国资委领导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

序号:9

名称: 监督、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流程:



设立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备注(核准或备案): 备案

办理权限: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 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 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 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 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增资行为, 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 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 对其中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 并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国资监管机构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定期对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企

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重点检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资料要求：①市属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资产转让管理制度②上一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情况报告
③相关业务企业内部决议、原始凭证复印件

办理期限：备案事项，无需办理